

十、政府采购政策

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大荔县下寨镇人民政府的 大荔县下寨镇张家村排水设施综合建设项目 (二次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荔县下寨镇张家村排水设施综合建设项目), 属于 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仁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529.65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14.24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仁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